**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圖書館使用規則**

106.09.22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國立西螺農工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使館藏充分發揮效用，達成支援教學研究之目標，服務社區民眾，特訂定「國立西螺農工圖書館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2條 　本館除依「職業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負責蒐集整理保存圖書資訊，以全校教職員生為主要服務對象外，並秉持資源共享，讓「圖書館走出去」的概念，於不影響本校師生權益之前提下，適度對外開放社區人士，均得依本規則使用本館館藏資料。

第二章　進館須知

第3條 　本館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中午午休時間照常開放，寒暑假依學校上班上課規定時間開放；遇有特殊情況，本館得於事先公告後，變更開（休）館時間。

第4條 　進入館內需穿著整齊，保持肅靜。嚴禁於館內攜帶食物、飲料、寵物進館，以維護館內安全及清潔，如有違反上述規定者，得請其離館。

第5條 　除筆記型電腦或申請許可物品外，禁止攜帶需插電之電器用品進館使用。

第6條 　手機及其它能影響館內寧靜之通訊器材，應於入館後關機或改為震動模式，通話請至各樓層閱讀休閒區，以維護館內之寧靜。

第7條　公共設施應妥善使用，嚴禁私藏、攜出館外、擅自搬移或破壞，違者除照價賠償外，另依校規議處。

第8條　館內電腦僅提供讀者查詢館藏目錄、資料庫及數位學習教材，使用前務必登記，並嚴禁連結含有色情、電玩…等網站為維護系統安全性，嚴禁使用隨身碟、下載任何程式。

第三章　服務對象

第9條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退休同仁及學生以本校服務證、學生證為借書證。

第10條　社區人士得填具申請單，檢附相關證照辦理相關借閱手續。

第11條　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權益，本館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服務對象。

第12條　未持有效借書證與臨時閱覽證或使用他人證件者，得拒絕其入館及借閱資料。

第四章　入館須知

第13條　禁止攜帶違禁品、飲料、食物、寵物或衣衫不整者入館。

第14條　禁止大聲喧嘩、使用手機、呼叫器或其他影響館內安寧之通訊器材。

第15條　不當行為可能危害公序良俗或違反本館使用須知，將並暫停其入館權利。

第16條　除緊急避難外，不得擅自開啟窗戶、安全門或逃生設備。

第17條　讀者離館時，應帶走私人物品，保持閱覽桌淨空。為維護讀者公平使用權益，本館得不定時清除桌上書籍與物品。

第18條　使用圖書資料、設備及場地，不得有註記、污損、剪裁、私藏或其他破壞行為，並需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第五章　借書證使用規範

第19條　借書證件限本人在本館開放時間內使用，且證件不得轉借他人使用，違者依情節停止借閱權利。

第20條　教職員工生友借書時，應憑本校或本館核發之證件；學生應憑學生證，方准辦理借書。

第六章　閱覽須知

第21條　本館採開架式管理，於開放時間內，讀者可自由使用館藏限館內閱覽之資料，或未依規定完成借閱手續之資料，不得攜出館外，不得圈點、批註、折角、私藏或撕毀，如違反上述規定，使用人須依相關規定賠償，並依情節送請學校議處。

第22條　離開閱覽區，應將私人書籍等物品攜出，不得用於預佔座位。私人物品隔日不取，本館得逕行清理；閱覽區須保持安靜。

第23條　為維護閱覽室整潔，請勿任意拋棄紙屑、移動桌椅及一切設備；各項製作手冊、公告、標示物或提供於網路上之資源，嚴禁取走或破壞。

第24條　為節約能源，本館得指定開放某閱覽區供讀者閱讀。讀者須接受館員指導，且不得任意調整電源開關；同時為維持秩序，保障安全，避免緊急危難，本館得視狀況作必要之處置。

第25條　報紙限於閱報區內閱讀，不得攜至他區使用；不得將報夾取下造成散失或攤放於報架上閱讀而妨礙其他讀者取報。過期報紙按日期排序置於新聞典藏區，如需影印使用，應自行歸回原位。

第七章　附則

第26條　圖書、視聽資料借閱，依「國立西螺農工圖書館圖書、視聽媒體使用要點」辦理。

第27條　凡違反本規則，情節重大者，學生按校規處分，教職員工報請人事室處理，社區人士則移請相關單位處理。

第28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